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據此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集團服務，以及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聘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9%，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與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之「現有交易」項下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額合併計算）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CL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TCL集團服務，而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不時委聘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TCL電子集團服務(合稱「現有交易」)，所有個別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TCL電子集團已向TCL集團支付的TCL集團服務年度費用總額以及TCL集團已向TCL電子集團支付的TCL電子集團服務年度費用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利潤比率)全部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交易。

鑑於TCL集團與TCL電子集團之間會持續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集團服務，以及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聘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

##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提供TCL集團服務： 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集團服務。在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 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委聘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在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的基礎上，有關委聘條款以有關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為準。

付款條款： 就TCL集團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下之TCL集團服務費用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差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TCL集團服務而向TCL電子集團提出的收費水平。

就TCL電子集團服務而言，任何個別協議下之相關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均必須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TCL電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TCL電子集團服務可能提出的收費水平。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以書面約定之方式調整相關TCL集團服務費用及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

### **TCL電子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價格的釐定**

就TCL集團服務而言，TCL電子集團的定價政策為，在委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相關TCL集團服務前，TCL電子集團將於情況可行時就相同或類似的TCL集團服務從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並對所提出之TCL集團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特定項目之具體要求，以及報價進行整體評估。只有在根據整體評估之結果，個別協議下之條款不差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關服務所提出的條款，且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符合工作進度要求、滿足特定項目具體要求以及相關TCL集團服務之預期質量達標時，TCL電子集團方會委聘TCL集團提供TCL集團服務。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委聘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提供TCL集團服務。

就TCL電子集團服務而言，TCL電子集團的定價政策為，在釐定相關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前，TCL電子集團將考慮TCL電子集團服務之實際成本、市場競爭地位及本公司銷售政策等其他因素，同時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TCL電子集團服務之公平價格範圍以及各個特定項目的具體性質。TCL電子集團僅在TCL電子集團服務滿足TCL電子定價策略且TCL集團應付予TCL電子集團的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不差於TCL電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TCL電子集團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前提下同意向TCL集團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此外，TCL電子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包括在TCL電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負責監察交易金額的相關團隊將事先獲知會，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數字

TCL電子集團就獲提供IT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集團支付的年度總額分別為無、無及986,000港元。

TCL電子集團就獲提供平台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集團支付的年度總額分別為無、3,348,000港元及6,714,000港元。

TCL集團就獲提供平台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電子集團支付的年度總額分別為831,000港元、3,911,000港元及7,396,000港元。

除平台服務以及IT服務及其他服務外，TCL電子集團或TCL集團均並無委聘對方提供其他TCL電子集團服務及TCL集團服務。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支付予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TCL集團服務費用，以及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支付予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TCL電子集團將支付之TCL集團服務費用	22,600	286,936	308,936
—平台服務	11,237	16,559	25,208
—IT及其他服務	11,363	270,377	283,728
TCL集團將支付之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	132,072	198,593	224,352
—平台服務	12,500	18,750	28,125
—其他服務	119,572	179,843	196,227

附註1：按合併基準包括二零一八年內的現有交易之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

於釐定TCL集團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時，TCL電子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1. TCL電子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性質與TCL集團服務類似的服務的情況及開支；
2. TCL電子集團目前及未來信息化轉型和提升製造能力的計劃，具體而言包括TCL電子集團根據未來三年的預測項目數量(包括但不限於IT項目)所得出TCL電子集團對TCL集團服務的預期需求；

3. 性質與TCL集團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
4. TCL集團過去向TCL電子集團提供IT及其他服務以及平台服務的歷史數字。

於釐定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時，TCL電子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1. TCL電子集團對於在未來三年可能需要TCL電子集團服務的項目數目和規模預測，當中參考TCL電子集團的服務能力；
2. (如適用) TCL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年度就競投性質與TCL電子集團服務類似的服務項目所提出的投標價；
3. 性質與TCL電子集團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
4. TCL電子集團過去向TCL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的歷史數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TCL電子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進行，訂立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TCL電子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在變更名稱後，TCL電子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及加強現有電視業務的同時，TCL電子集團亦專注於開拓智能影音、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為TCL電子集團的新形象及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商用信息科技後，TCL電子集團可分享和整合商用信息科技在(其中包括)智能商用信息科技及行業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各項成果。TCL電子集團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借助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業務解決方案及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方面的安裝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TCL電子其他附屬公

司的專業技術及業務網絡向TCL集團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相關交易有利於TCL電子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TCL電子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提供TCL集團服務的經驗，因此，TCL集團通過TCL集團服務中的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降低成本並提高TCL電子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TCL電子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自身核心業務。此外，TCL電子集團透過TCL集團的業務網絡，在減少開設新業務銷售網絡帶來的風險及不必要費用的同時開拓新業務市場及增加利潤收入。預計TCL集團服務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由格創東智（該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及TCL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專門（其中包括）提供TCL集團服務。就格創東智提供的TCL集團服務而言，由於格創東智將積極參與TCL電子集團數字化轉型及智能製造能力提升的各項項目服務，TCL電子集團（為格創東智的其中一名股東）亦可從格創東智的發展中分享利潤。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9%，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與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之「現有交易」項下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額合併計算）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TCL電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TCL電子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TCL電子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雖然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他們均被認為在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TCL集團提供TCL集團服務以及TCL電子集團提供TCL電子集團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格創東智」	指	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所訂立之協議
「IT」	指	信息技術
「IT及其他服務」	指	有關IT資產採購、IT項目的投資及開發、IT採購服務、智能生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T投資以及優化上述項目智能生產的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服務」	指	有關優化產品或服務的運營、銷售及營銷的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有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第2頁所賦予之含義
「產品」	指	終端產品及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電視機相關組件、白家電、手機、空調以及其他家用電器及消費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按其作相應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TCL集團服務」	指	由平台服務以及IT及其他服務組成
「TCL集團服務費用」	指	TCL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就提供相關TCL集團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TCL電子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電子集團服務」	指	(i)平台服務；及(ii)有關以下方面的其他服務：與產品相關的應用、配套、支援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T及互聯網服務；安裝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涵蓋公營及私營客戶的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及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提供智能家居及智能社區系統及／或軟件等

「TCL電子集團服務費用」	指	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就提供相關TCL電子集團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